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518,255,360 (99.99%)	60,6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6,228,600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合共820,75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根據上市規則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5,47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79%。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